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出席董事：李耀銘董事、李瑞勳董事、李靜怡董事、楊文廣獨立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忠董事、茂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鴻燕董事。  
出席監察人：陳守信監察人、蔡長壽監察人。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70,123,32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81,785,394 股之 85.74%。  
列席：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

主席：李耀銘董事長  
記錄：洪相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04年5月20日公佈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一，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通過後之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988,029,41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54%計35,000,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2.23%計22,000,000元。  
(三)、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05年01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以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派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為768,824,35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76,882,435元後，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91,941,91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41,276,818元，及加計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232,569元，截至104年底未分配盈餘為1,233,451,30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發放7.5元，以截至105年3月25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613,390,455元，分派後，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20,060,848元。  
(五)、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七)、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股東戶號7361號股東發言「採用電子投票，並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監事」，已經主席詳細說明回覆。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十四分。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十二條：</b>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b>第二十二條之一：</b>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b>第二十二條：</b>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發放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或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四、除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五、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配合104年5月20日公佈施行之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
<b>第二十六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b>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b>	<b>第二十六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附件二

###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04年度營業成果及105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5,780,687仟元，較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574,861仟元增加205,826仟元，成長4%；104年度母公司淨利為768,824仟元，較103年度淨利為659,721仟元增加109,103仟元，成長17%。  
104年度因為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持續擴增新廠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之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明顯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的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大幅降低成本，使104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的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938,000	5,780,687	97.35
營業成本	5,047,300	5,000,798	99.08
聯屬間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	(2,922)	-
營業毛利淨額	890,700	776,967	87.23
營業費用	290,449	271,658	93.53
營業淨利	600,251	505,309	84.18
營業外收(支)	284,410	425,720	149.69
本期稅前淨利	884,661	931,029	105.24
本期稅後淨利	734,269	768,824	104.71
稅前EPS	10.84	11.41	105.24
稅後EPS	9.00	9.42	104.71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5,780,687	5,574,861	3.69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776,967	706,160	10.03
母公司稅後淨利	768,824	659,721	16.5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進行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之槽內化成製程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與「密閉式高功率UPS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起停與電動車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以及「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和「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達成10年以上浮充壽命，本期著重在採用槽內化成之研究開發，以提升浮充壽命並降低充電時各電池間之壓差為目標，並持續增加前置式端子等新規格和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導入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國內外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與通信系統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密閉式高功率UPS電池之提升充電接收性」的研究開發，可以縮短充電時間，除可以降低產品製造時之能耗外，產品在待機使用時也可藉此獲得更優異的能效表現。

「起停與電動車電池之最佳化配方研究」，起停電池導入量化生產順利，已交貨給日系最大的機車中心廠；電動車電池則是進行電池內部結構的優化設計以及特殊的最佳化配方研究開發，新的設計將提升高率性能與啟動能力，並且有效提升循環使用的次數與壽命。

「適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深循環使用電池」之開發，著重在研究適用「深循環使用」之相關電池參數的最佳化研究開發，此類型的電池將可有效抵抗嚴峻的深度放電循環使用，及提升其壽命。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將使得在成本降低上獲得絕佳的貢獻。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擴建完成，積極導入極板廠與組立廠全面性的之自動化設備，兼備品質與效率，將為總體規模量的提升及擴大營收挹注能量。  
2、積極投入產業用、4G及雲端基地台、再生能源儲能電池、高爾夫球車電池市場，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市場，區隔現行量產規格，推升營收利基。  
3、以蓄積的品牌知名度與長期厚植深耕的合作與信賴性基礎，加重對新興市場在地重點客戶之區域性總代理整合，集中對自有品牌推廣，強化品牌能見度及產品線以擴大提升市占率。  
4、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優化與導入CAD/CAM及防呆設計，並持續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ERP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  
5、垂直整合供應鏈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持續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從產銷面配合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本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市占率將持續穩定上揚。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此將有助於加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佔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本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105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28,198仟個。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及組立鑄焊製程之規格及產量。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3)進行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4)持續優化現行ERP系統並進行自動排程APS的導入。

### 2.銷售政策

(1)持續提高越南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積極開拓東協市場。  
(2)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3)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與再生能源儲能電池的銷售。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佔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鉛價及相關原物料成本波動，加上匯率亦隨市場機制起伏變動，在以出口為導向及少量多樣的產銷政策下，未來勢必需投注更多的經營成本。而鉛酸蓄電池產業正處於汰弱留強的轉換點，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的表現，並且積極投入極板新配方與鉛碳電池等基礎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熱穩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之技術革新，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將能使公司在面臨全球化競爭下，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因此本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尋求質與量俱進的成長目標。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不良循環。2011年更因鉛酸蓄電池污染，引發血鉛超標事件，讓中國政府藉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強力整頓鉛酸蓄電池產業，並管制高污染產業的投資，許多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紛紛關廠，地區性小規模製造廠尤其，影響整體產能。

且自2016年1月1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4%稅率徵收消費稅，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越南一度是工潮興盛的國家，勞工意識強悍令台商擔心，但是從2008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便宜許多，競爭力相對較高。且目前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將有助於本公司在越南與TPP之區域經濟共同體間的經濟活動。

因為全球暖化嚴重，使得環保意識抬頭，配合油價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新的替代能源，以達到減碳的節能目的，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2016年，全球景氣逐漸轉明，加上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電動車市場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因應業績成長。

### 五、總語

近年全球興起區域整合風潮，而越南除了是東南亞國協成員之一外，亦自2016年正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廣隆在越南當地汽、機車、電動車鉛酸蓄電池市場已有一定的市占率，且持續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顯現。未來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TPP效應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廣隆在產品的研發創新上，非常重視產品的升級與研究發展，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繼續保有國際競爭的優勢。

展望未來，廣隆將持續累積研發實力，並加強產品差異化以及價值創新，穩健向前，努力達成客戶滿意與感動；亦期許在企業永續道路上，秉持誠實、公平及尊重的社會規範，在兼顧商業活動及社會公益下，從關愛廣隆所在的社區及在地環境為基礎，真心付出與主動關懷，成就社會的健全與多元發展。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昇璋



附件三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充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 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守信

監 察 人：蔡長壽

監 察 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修訂日期	2016/06/13	誠信經營守則	制訂日期	2015/10/29
版次	01		30-031	1/7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之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購。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 四 條 (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 五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 六 條 (確保產品安全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

第 十 七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管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 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 九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議決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二 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二 十 一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二 十 二 條 (教育訓練)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二 十 三 條 (檢舉)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檢舉事項。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 二 十 四 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 十 五 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二 十 六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二 十 七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守則之公告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日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這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充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784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559 仟元及 178,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92%及 4.19%，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726 仟元及新台幣 284,6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2%及 4.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充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七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元
104年度稅後淨利	\$ 768,824,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76,882,4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91,941,91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41,276,818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2,569	
截至104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1,233,451,303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5元)(註)	( 613,390,455)	
104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 620,060,848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4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466	308,328	1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182	-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36,879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2,638	663,155	14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308	-	5
130X 存貨	159,192	261,011	5	6
1410 預付款項	4,286	5,55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3	2,68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8,857	1,492,104	36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8	38,384	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0,377	2,265,095	5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69	135,710	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695	55,132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31	13,155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	1,62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3,427	2,509,099	64	63
15XX 資產總計	4,212,284	4,001,203	1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3,300	-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60	-	-
2150 應付票據	9,956	13,805	-	-
2170 應付帳款	73,968	58,368	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369	292,673	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762	136,277	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49	94,538	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29	46,747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633	706,348	1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945	238,975	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99	20,51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554	259,490	6	6
25XX 負債總計	869,187	965,838	24	2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17,854	815,854	19	20
3200 資本公積	640,909	618,809	16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224	344,252	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08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0,334	1,136,469	31	28
3400 其他權益	163,276	118,896	3	3
34XX 權益總計	3,343,097	3,035,365	79	76
34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4,212,284	4,001,203	100	100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078	489,665	2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182	-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542	36,879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0,508	798,007	17	19
130X 存貨	1,392,895	1,543,500	36	36
1410 預付款項	105,714	99,486	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56	37,912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6,993	3,029,631	71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08	38,384	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344	1,039,007	2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695	55,132	1	1
1780 無形資產	1,676	1,67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4	15,39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61	74,091	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1,948	1,223,678	29	29
15XX 資產總計	4,608,941	4,253,309	1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17,894	236,593	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60	-	-
2150 應付票據	9,955	13,805	-	-
2170 應付帳款	360,319	260,610	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201	215,799	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087	105,601	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31	11,65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07	50,436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994	895,155	21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945	238,975	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16	20,51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661	259,490	6	6
25XX 負債總計	1,182,655	1,154,645	2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17,854	815,854	19	19
3200 資本公積	640,909	618,809	15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224	344,252	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08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0,334	1,136,469	27	27
3400 其他權益	163,276	118,896	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43,097	3,035,365	71	71
34XX 非控制權益	83,189	63,299	2	2
34XX 權益總計	3,426,286	3,098,664	73	73
34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4,608,941	4,253,309	100	100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七(二)	5,780,687	5,574,861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000,798)	(4,866,167)
營業毛利		779,889	708,694
未實現匯兌利益		(2,922)	(2,534)
營業毛利淨額		776,967	706,1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183,713)	(186,044)
管理費用		(78,926)	(75,505)
研發發展費用		(9,019)	(8,824)
營業費用合計		(271,658)	(270,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309	435,787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647	11,6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496	51,946
財務成本		(1,728)	(3,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六)	345,305	328,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720	388,735
稅前淨利		931,029	824,522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2,205)	(164,801)
本期淨利		768,824	659,7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一)(十六)	-	-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定		280	1,75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47)	(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7)	(2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0,358	157,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76)	(1,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082	(11,08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15,035)	(24,8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962	121,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4,786	781,15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42	8.09
稀釋每股盈餘		9.37	8.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嫻、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6,943,871	6,765,833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二十一)	(5,514,093)	(5,467,278)
營業毛利		1,429,778	1,298,55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249,568)	(253,210)
管理費用		(173,998)	(167,747)
研發發展費用		(37,791)	(36,626)
營業費用合計		(461,357)	(457,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421	840,972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032	14,2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505	49,112
財務成本		(4,621)	(6,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16	56,711
稅前淨利		1,052,337	897,68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0,732)	(221,190)
本期淨利		801,605	676,4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	-
不重分類之項目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定		280	1,75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47)	(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7	145,6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76)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79)	(120,851)
淨利歸屬於：		867,684	797,344
母公司業主		32,781	16,772
非控制權益		801,605	676,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34,786	781,158
母公司業主		32,898	16,186
非控制權益		867,684	797,344
每股盈餘		9.42	8.09
基本每股盈餘		9.37	8.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嫻、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4,485	22,14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86,961	179,9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2,472	(20,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310	\$ 812,335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57,201	(57,20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831)	178,8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4,224	\$ 466,807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69,721	(69,72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6	(1,4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85,371	\$ 812,335
101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4,485	22,146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344,252	1,136,46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5	(1,0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576	\$ 1,741,778
100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65,972	(65,972)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5	1,08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1	\$ 527,291
99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2,100	(22,100)
9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1	1,2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9,205	\$ 768,324
98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33	73,465
9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6)	-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18,410	\$ 671,649

註1：營業活動之現金及非現金係指100年12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4,485	22,14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86,961	179,9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2,472	(20,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310	\$ 812,335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57,201	(57,20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831)	178,8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4,224	\$ 466,807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69,721	(69,72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6	(1,4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85,371	\$ 812,335
101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10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4,485	22,146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344,252	1,136,46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5	(1,0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576	\$ 1,741,778
100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0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65,972	(65,972)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5	1,08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1	\$ 527,291
99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2,100	(22,100)
9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1	1,251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9,205	\$ 768,324
98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9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	-
9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及非現金	233	73,465
9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6)	-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18,410	\$ 671,649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見璋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31,029	824,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503)	5,845
各項攤銷	-	6,036
長期應收金融資產	-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6,436	6,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5	1,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878)	660
利息收入	(208)	(475)
股利收入	(1,480)	(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636)	(2,632)
應收票據淨額	1,728	3,654
應收帳款淨額	(345,305)	(328,779)
存貨	2,922	2,534
其他流動資產	(4,725)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849)	(4,566)
應付票據	15,600	29,965
應付帳款	(94,304)	(219,457)
其他應付款	23,533	26,090
其他流動負債	(2,746)	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非現金	(4,708)	1,998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788	593,683
支付之利息	(1,776)	(3,814)
支付之所得稅	(154,644)	(96,214)
收取之利息	1,480	722
收取之股利	2,636	2,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84	49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3,558)	(2,660)</